

# 构建“新媒体”育人平台 助力“新常态”平安校园

创建“校园微博体系”，打造微信服务平台，成立浙江首个高校新媒体联盟……这几年，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顺应时代潮流，积极探索新媒体环境下联系服务师生的新路径、新模式和新机制，开创新媒体育人的载新平台。通过举办丰富多彩的网络文化活动，健全有效的新媒体管理办法，线上与线下结合，校内与校外整合，思政与教学融合，积极探索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助力平安校园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图为消防知识专业人员正在讲解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

## 起步：搭建微博体系 打造微信平台

搭建校园微博体系。2010年，学院于国内高校较早启用学院官方微博，主动探索微博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应用；次年率先提出“校园微博体系”，并着手组织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学院领导、中层干部、专业教师、辅导员等纷纷开通微博账号，各账号间互联互通，第一时间将重要信息进行扩散传播。2012年底，“一主双辅多专”校园核心微博群构建完毕。“一主”即学院官方微博，“双辅”即校园信息服务微平台和二级学院

工作微博矩阵，“多专”为14个职能部门工作微博。

打造微信服务平台。2012年9月，学院开通了微信公众平台，并开拓微信公众平台三级体系，立体化地开展信息的有效传播和对话式服务。三级体系包括：第一级为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运营，发出学院层面的声音，提供学院层面的服务；第二级为各职能部门微信公众平台，由各职能部门负责运营，为学生提供针对性、专业性、权威性的资讯和服务；第三级为院内各专业、各社团、自媒体微信公众号，发布社团相关信息和动态。截至2016年3月，学院微信公众平台订阅用户超2.2万，发布各类消息1600余条，成为师生获取校园信息的重要平台。

## 成立新媒体联盟

成立校园新媒体联盟。2015年11月，党委宣传部牵头成立了浙江首个高校校内新媒体联盟，制定“工作研究、内容供稿、联动推送、舆情应对、培训交流、评价评优”等六大工作机制。

## 成效：开辟交互平台 主动引导舆情 增强平安意识

微博、微信“新媒体”建设工程实施以来，为加强舆论引导提供了新阵地，为服务师生搭建了新平台，为平安校园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开辟了师生互动交流的新平台。新媒体的开放性和互动性，进一步拓展了服务师生的空间和渠道，成为了解师生情况、倾听师生民意、化解师生忧愁的“最短路径”。形成了新媒体提供优质服务、

听取校园呼声，增加师生互动，化解校园矛盾的局面工作机制。学院领导带头开通微博，组建朋友圈，通过在网上与受众互动沟通交流和心理咨询，解决思想认识和心理问题，使酝酿中的负面情绪及时得以疏导，畅通基层诉求表达渠道、倾听师生呼声、解决师生困难，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师生关系。

把握了网络舆论引导的主动权。学院把关注网络舆情当作一种

工作常态来坚持，把引导网络舆情作为一种能力来锻炼，前瞻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通过开设的工作微博，及时在网络平台获取学生对学院日常事务、基础设施、发展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解决学生提出的问题，促进学院的和谐发展，化解潜在的危机事件，有效地避免突发性舆情事件的发生。

## 提升：完善机制保障 组建专业队伍 营造文化氛围

规范管理制度，完善机制保障。学院制订了《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网络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文件，建立了校内机构申请新媒体账号审批备案制度，由宣传部门归口受理审批事项；建立校内机构新媒体账号评价制度，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创设“纺织服装指数”，对二级微博微信账号开展综合排名，每月定期公布。严格执行院内机构新媒体账号专人负责、专人管理、专人维护。

组建专业队伍，提升网络素养。从2012年起，宣传部门组建了新媒体网络舆情管理团队，借助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以青年人“听得进”

的语言与之交流，与学生开展知识讨论与传播交流，引导大学生接受并形成正确的网络意识。截至2015年底，学院聘请14位教学名师担任网络导师，并挑选了近百名学生，负责一起化解网络舆情危机。

举办系列活动，营造文化氛围。五年来，已举办微讲座、校园微博峰会、微博盛典、微小说创作等活动。学院还打造了一个线上线下结合的学情交流新平台“真时间”活动。“真时间”包含三层含义：一是学生真实表达意愿，二是领导真诚回应诉求，三是学院真正解决问题。活动迄今已举办27期，5位学院领导及15位职能部门负

责人应邀参与，8000余人次学生参与线上报名。学院领导从学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入手，解决了一批学生关切的问题。

2014年，学院首次设立网络文化创新项目，确立“微博公开课”、“校园微博发展报告”、“网络文化节”等9个项目，2015年确定“色彩堂”微信公众号、“法治宣传微电影”“提升微信公众平台用户黏度的设计”等6个项目。通过这些项目活动，创新了网络文化传播的内容载体、形式手段，树立了积极向上的网络道德风尚，探索网络新媒体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

## 支撑：品牌效应突显 示范引领显著 媒体持续关注

品牌效应突显。学院新媒体建设和成效受到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教育厅、宁波市委宣传

部、宁波市教育局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荣获“构建微博育人平台”荣获2011年度宁波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奖，2013年“微博育人平台”项目荣获第七届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二等奖。2014年，官方新浪微博被评为“宁波市优秀教育官微”，微信公众平台荣获“宁波市十佳微信公众平台”。当时，浙江省委有关领导曾专门批示：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利用微博构建育人平台，并延伸至班级，这

是高校党建工作的有益尝试，可供其他高校借鉴。

示范引领显著。2011年11月，学院发起举办主题为“微博连接校园”的首届宁波市大学生微博论坛，来自8所宁波高校的大学生联合发布了《宁波倡议》。2013年5月，举办主题为“智慧微博、追梦校园”的第二届宁波大学生微博论坛。2012年5月，学院与中国青年报社联合举办“新媒体与高校网络舆情座谈会”，来自教育部门、新闻媒体和兄弟高校的专家充分肯定我院微博舆情防控工作成效。在新浪发布的高校微博影响力

百强排行榜中，学院官微长期稳居全国高职院校领先地位。在中国青年报出品的“全国职业院校微信公众平台排行榜”发布，学院微信公众平台“浙江纺织服装学院”最高荣登全国职业院校周排行榜第一名，多篇图文阅读量占领单周文章阅读量榜首。

媒体持续关注。学院新媒体建设成效也引起了新闻媒体的高度关注，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电视台、广东卫视、宁波日报等媒体先后报道了新媒体建设工作，为助力“新常态”平安校园建设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撰稿：夏朝丰

## 启文路(新典路-启文河)道路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20004)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启文路(新典路-启文河)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2016]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由宁波嘉和置业有限公司承担道路费用的50%，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限公司按照所占面积比例承担相应比例的费用，其余费用由区财政统筹，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北起新典路，南至启文河。  
建设规模：道路总长度约18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工程总投资：约2242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383万元)。  
招标工程最高投标限价：270万元。其中包括勘察费、设计费(不包括方案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包括道路、排水、给水、绿化、路灯、电力、环卫、交通设施、新老路面交接等)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其他费用。

3.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保修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期要求：13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100日历天】。  
安全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且列入《宁波市工程总承包和项目试点企业、试点项目以及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第一批)名单》(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至少一方必须在该名中)，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能力；同时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上述①和②资质的联合体。  
联合体资质的确定：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  
3.2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道桥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道桥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派出)。

3.3 信誉要求：(1)投标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在投标截止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2)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尚在公示期内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查询结果为准。(3)2011年4月1日至本招标项目查询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经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应在2016年4月25日17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检察院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机构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其他要求：(1)投标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2)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的信用评价等级须在C级及以上(信用评价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提供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和施工企业信用信息为准，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牵头人的勘察设计信用等级和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的施工信用等级均须在C级及以上)。(3)施工负责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在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施工负责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同为在建项目。(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25日16时00分(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4.3 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企业名称。  
4.4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本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他事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具体房间详见电子指示牌。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本内容的媒介：6.1 时间：2016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25日。6.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7.1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7.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4月25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须知”第3.4.2条款，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咨询电话：0574-87290972。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路100号华商大厦六楼  
联系人：张薇、李红丽  
电话：0574-87684880,87686684 传真：0574-87686776

## 宁波市商务委综合用房改造维修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095)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商务委综合用房改造维修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发改审批【2015】67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招标人为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力资金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海曙区灵桥路190号商务委大厦。  
规模：维修改造规模建筑面积11971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7804平方米，各类工作平台用房建筑面积4167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460万元。  
招标控制价：3737128元。  
计划工期：105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原有建筑装修改造等工程的施工。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第(1)或(2)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 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建筑[2001]82号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取得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  
(2)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4]159号“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取得新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注册建造师资格(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2.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①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②在建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在投标截止期间内)。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4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4月29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

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29日16时00分(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300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的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至时间2016年4月29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须知”第3.6.7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290972(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5月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29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商务委员会  
地址：宁波市灵桥路190号  
联系人：方工  
联系电话：0574-87310169  
代理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江东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20楼2017室  
联系人：董成涛、孙德富、潘萍霞  
联系电话：0574-87298907  
传真：0574-55717439

## 关于同三高速宁海出口收费站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实行交通管制的公告

为保证同三高速宁海出口收费站改造提升工程的顺利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三高速宁海出口收费站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实行交通管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施工时间：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6月19日；  
二、施工地点：同三高速宁海出口收费站(梅林出口)；  
三、交通组织：请过往车辆遵照现场交通标志、标线指示通行，并自觉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有序通行。施工期间给大家带来不便，敬请社会各界予以谅解。特此公告

宁海县公路管理局  
2016年4月19日

